

丰林县人民法院
丰林县税务局文件
丰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林县自然资源局

丰法联〔2026〕1号

**关于印发《丰林县解决商业纠纷专班
关于运用“闭环执行+价值重塑”模式化解涉企
“多角套娃”债务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县法院执行局、立案庭、各审判业务庭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破解涉企连环嵌套债务执行难题,提升涉企债务批量化解、精准化解、价值化解整体质效,根据《伊春市解决商业纠纷专班关于运用“闭环执行+价值重塑”模式化解涉企“多角套娃”债务的实施方案细则》,县专班在充分征求

各责任单位、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丰林县解决商业纠纷专班关于运用“闭环执行+价值重塑”模式化解涉企“多角套娃”债务的实施方案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县解决商业纠纷专班办公室反馈。



丰林县人民法院



丰林县税务局



丰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林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8 月 17 日

丰林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7 日印发

丰林县解决商业纠纷专班 关于运用“闭环执行+价值重塑”模式化解涉企 “多角套娃”债务的实施细则

为破解涉企连环嵌套债务执行难题，破除传统单案执行效能不足、资源耗费等弊端，深入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本县执行工作实际，创新推行“闭环执行+价值重塑”工作模式，构建全链条规范化涉企“多角套娃”债务处置体系，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破解涉企“多角套娃”债务执行难题，提升涉企债务批量化解、精准化解、价值化解整体质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基本原则】涉企“多角套娃”债务执行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 （二）坚持依法执行，维护司法权威；
- （三）坚持善意文明，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 （四）坚持协同联动，形成治理合力；
- （五）坚持闭环处置，实现价值重塑。

第三条 【概念界定】本细则所称“多角套娃”债务，是指

三家以上市场主体之间因交易往来形成的三角债、连环债、嵌套债等复合型债权债务关系，表现为同一主体在同一债务链条中同时具有债权人和债务人双重身份，形成“案中有案、债中有债”的复杂债务结构。

第四条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县法院受理的涉企执行案件中，经识别认定存在三角债、连环债、嵌套债等复合型债权债务关系情形的案件。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组织架构】本细则由县解决商业纠纷专班（以下简称专班）牵头组织实施，承担日常协调调度、机制督导等常态化工作；县法院立案庭、各审判业务庭、执行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具体落实；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为联动协作单位，依职责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联席会议制度】专班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联席会议负责研究解决跨部门、跨领域、跨环节堵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全县涉企“多角套娃”债务联动化解工作。

第七条 【数据共享制度】专班牵头搭建法院主导、多部门协同的数据共享联动体系。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数据共享义务：

（一）各单位应当指定专门机构和联络员负责数据共享工作；

(二) 数据共享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安全保密、按需共享”原则;

(三) 各单位应当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四)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条 【信息反馈制度】各成员单位收到法院协助查询、协助执行等书面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核查并书面反馈结果。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当提前沟通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成员单位职责

第九条 【专班职责】专班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统筹推进本细则落地实施、常态运行,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工作调度会议;

(二) 协调解决跨部门、跨领域、跨环节的堵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全县涉企“多角套娃”债务联动化解工作;

(三) 牵头搭建法院主导、多部门协同的数据共享联动体系,打通司法办案数据与税务、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等政务数据壁垒,实现涉企核心数据常态化、制度化互通共享;

(四) 统筹对接法院执行、宣传等部门,对具备核心技术、优质品牌、发展潜力良好的中小困境企业,开展司法赋能、舆论正名、品牌修复、口碑重塑工作;

（五）建立工作台账和定期通报制度，对各成员单位数据共享、协助执行、信息反馈等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第十条 【法院系统内部职责分工】

第一款 立案庭职责

（一）积极引导涉企纠纷案件当事人使用要素式起诉状，在立案前端有效采集案件执行标的、债务成因、交易模式、主体关联等核心要素；

（二）依托“一张网”平台辅助识别涉企“多角套娃”债务风险，对在立案阶段发现的疑似关联案件在专项登记台账中进行标注，实现债务风险早识别、早预判、早预警；

（三）建立涉企“多角套娃”债务案件专项登记台账，对标注案件实行单独造册、跟踪管理，及时将风险预警信息同步推送至审判业务庭和执行局。

第二款 各审判业务庭职责

（一）做好审执衔接关口工作，在案件审理阶段同步开展财产核查、线索摸排、债务关系梳理等前置工作；

（二）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对具备调解条件的案件全力组织开展诉中调解、债务和解，力争在审判阶段实质化解纠纷，从源头减少进入执行环节的案件存量；

（三）审理中发现案件涉及涉企“多角套娃”债务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立案庭和执行局通报，确保信息共享、协同处置。

第三款 执行局职责

（一）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办案办公平台，对涉案企业开展全国范围全覆盖检索，全面排查企业审判、执行、保全等全部关联案件，梳理企业涉案身份、债权债务关联脉络，精准绘制完整债务链条图谱；

（二）整合司法数据及税务、市场监管、不动产等政务数据开展交叉比对，精准判定涉案企业在债务链条中的身份（源头债权人、中间传导方、末端债务人），甄别多重身份核心责任主体，剔除无效信息，保障债务图谱精准完整；

（三）对跨辖区涉企“多角套娃”债务案件实行集中管理、一体化统筹处置，运用“闭环执行”工作法，聚焦债务核心节点企业，实现批量关联案件集中攻坚、闭环清零；

（四）常态化约谈上游债务人、开展释法明理，督促主动履约清偿债务；引导下游债权人将执行回款定向用于清偿自身关联债务，搭建上下游闭环清偿链条，实现一案执行、多案结清、连环债务批量化解；

（五）严格区分企业恶意逃废债与短期经营困境，对经营稳定、前景良好、仅存在资金周转压力的优质企业，审慎适用刚性强制措施，优先采取活封活扣、执行和解、分期履行、债务抵扣等柔性举措，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六）对主动履行生效裁判、积极整改纠错的诚信企业，依

法及时解除限制高消费、撤销失信惩戒，联动各职能部门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信誉重塑；

（七）建立困境资产、困境企业分类处置机制，针对闲置老旧、低效难处置涉案资产，联合专业机构开展公允评估、公开拍卖、全程监管，最大限度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处置价值。

第十一条 【县税务局职责】市税务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法院查询涉案企业纳税申报、税费缴纳等涉税数据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查询需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

（二）法院在处置涉案不动产前 7 个工作日内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不动产处置询价和税费调查函》，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函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评估系统完成不动产定向询价及税费测算，并向法院书面反馈计税评估价格、应缴税费金额和计算方式、法定纳税义务人等信息；

（三）司法拍卖成交后，法院向税务机关出具《不动产处置成交告知书》，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成交价格计算应缴税费金额，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出具《协助征收税费函》，法院从拍卖价款中依法扣缴税费并缴入税务机关指定账户；

（四）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执行款项涉及应税项目的，应当填写《执行案件涉税信息传递单》同步告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对法院移送的涉税事项依法进行税款追缴，法院在调查取证、财产控制等方面提供协助。

第十二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法院查询企业工商登记、股权架构、股东出资、股权变更、股权质押、司法冻结、分支机构设置、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等动态数据的申请，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查询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

（二）配合法院做好被执行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冻结、股权冻结公示等协助执行工作。对法院依法作出的股权冻结、变更限制等协助执行通知，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法律文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录入和公示；

（三）对法院通报的涉执企业，在收到法院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后，按照相关材料内容要求，审慎办理相关企业注销、变更等登记，防止企业通过注销、变更等方式逃避债务履行。

第十三条 【县自然资源局职责】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法院查询企业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性房产、商铺、厂房等不动产抵押登记、司法查封、预告登记、异议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等全生命周期权属信息申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及时完成查询并向法院反馈查询结果；

（二）通过法院执行查控系统与自然资​​源领域有关系统对接，

并充分利用伊春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涉案不动产“线上+线下”双轨信息查询和查控业务办理。法院提交查询或查控业务申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查询、审核、登簿和反馈等工作，实现查询、查封、续封、解封、过户裁定协助执行等业务全流程闭环办理；

（三）司法拍卖成交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法院送达的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依法依规及时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第四章 闭环执行程序

第十四条 【债务图谱绘制】执行局收到涉企执行案件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运用“一张网”平台检索涉案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的全部关联案件；

（二）调取税务、市场监管、不动产等部门共享数据；

（三）绘制完整债务链条图谱，标注各主体角色身份；

（四）甄别核心责任主体，确定债务主链条。

第十五条 【分类识别处置】根据债务图谱分析结果，按照下列情形分类处置：

（一）对链条清晰、主体明确的债务，直接启动闭环清偿程序；

（二）对涉及跨辖区案件的，由县法院报请市中院统一协调

交叉执行;

(三)对案情复杂、需要多部门协查的,启动联动协查机制。

第十六条 【集中执行攻坚】对纳入闭环执行的关联案件,实行集中管理、一体推进:

(一)统一制定执行方案,明确执行顺序和清偿路径;

(二)聚焦核心节点企业集中开展执行;

(三)按照“上游一核心一下游”顺序,逐层推进债务清偿。

第十七条 【闭环清偿】执行回款到账后,按照下列顺序处置:

(一)优先保障工人工资、税费等法定优先债权;

(二)引导债权人将执行回款定向用于清偿自身关联债务;

(三)监督闭环清偿全过程,确保专款专用、闭环流转;

(四)制作闭环清偿报告,附入执行卷宗。

第五章 价值重塑机制

第十八条 【柔性执行措施】对经营稳定、前景良好、仅存在资金周转压力的优质企业,执行局应当:

(一)审慎适用冻结基本账户、查封生产经营必需设备等刚性措施;

(二)优先采取活封活扣、执行和解、分期履行、债权转股权等柔性方式;

(三)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避免“办一个案子、垮一个

企业”。

第十九条 【资产分类处置】执行局应当建立涉案资产分类处置机制：

（一）对具有市场价值、易变现的资产，依法及时启动处置程序；

（二）对闲置老旧、低效难处置资产，联合评估机构和行业协会开展专业评估、公开拍卖、全程监管；

（三）对具备盘活条件的企业资产，通过府院联动拓宽处置渠道，提升资产处置溢价率。

第二十条 【信用修复】对主动履行完毕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积极整改纠错的诚信企业，执行局应当：

（一）依法及时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

（二）依法及时撤销失信惩戒信息；

（三）联动各职能部门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信誉重塑；

（四）帮助企业恢复市场口碑、回归良性经营轨道。

第二十一条 【企业赋能】专班统筹对接法院执行、宣传等部门，依托各类宣传媒介和平台载体，对具备核心技术、优质品牌、发展潜力良好的中小困境企业开展司法赋能、舆论正名、品牌修复、口碑重塑工作。

第六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二条 【台账管理制度】专班办公室应当建立全县涉

企“多角套娃”债务执行工作总台账，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专项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动态更新。

第二十三条 【通报制度】专班办公室每季度对各成员单位数据共享、协助执行、信息反馈等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履职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四条 【保密制度】各成员单位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的。违反保密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督制度】本细则报请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报请县委政法委进行督导，各成员单位依职责推进落实，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丰林县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解释与实施】本细则由丰林县解决商业纠纷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